绪　　论

一、法律基础课的任务和内容

根据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的指示精神，国家教委 1986 年决定在高校开设法律基础课，并在 1987 年进一步将其规定为公共必修课，正式列入各个高等学校教学计划。

本课程主要向学生传授法律基础知识，更要结合学生思想实际进行以社会主义民主法制为主要内容的思想政治教育和精神文明教育，把学习法律基础知识和政治思想教育、精神文明结合起来，把学习法律基础知识和国家的前途、命运结合起来。

本课程的任务，是通过向学生传授必要的法律基础知识，使学生认识加强民主法制建设的重要性、必要性和长期性，懂得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掌握我国宪法和基本法律的主要精神和内容，增强法制观念和社会责任感，正确行使公民权利，严格履行公民义务，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要求，成为“四有”人才。因此，本课程的主要内容是：法学基础理论、宪法、行政法、民法、经济法、刑法、诉讼法、仲裁法等基础知识。

二、学习法律基础知识的重要意义

1. 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知识有助于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党的十三大制定的基本路线是一个中心：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两个基本点：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这条基本路线是各项工作的根本方针。四项基本原则是立国之本，改革开放是强国之路，二者是统一的，相互促进，相互保障。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十八年，我们国家经历了举世瞩目的历史大转折和事业大发展。这是我们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扭转“文化大革命”十年内乱造成的严重局势，从困难中重新奋起，为中国社会主义发展开辟新道路的伟大进程；又是我们经受八十年代末、九十年代初国内国际风波的严峻考验，把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推进到新阶段的伟大进程。这种历史性的成就，是同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的形成和发展分不开的。十三届四中全会后，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和路线，从多方面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取得积极进展和明显效果，对促进改革、发展、稳定起了重要作用。

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的事业。我们的精神文明建设，是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的精神文明建设，是继承发扬优良传统而又充分体现时代精神、立足本国而又面向世界的精神文明建设。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对外开放条件下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一项艰巨的历史任务。它关系到我国跨世纪宏伟蓝图的全面实现，关系到社会主义事业的兴旺发达；是一项前无古人的创举。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是长期的，复杂的。这是由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变引起经济和社会生活的许多重大变动，而体制、法律、政策、管理的完善，需要一个较长的过程；由于社会主义在世界范围内出现严重曲折，而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经济、科技占优势的压力和西方意识形态的渗透将长期存在；还由于封建

社会、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遗留的腐朽思想和小生产习惯势力仍有相当影响，精神文明建设必须常抓不懈。在新形势下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是对全党、全国人民的一个重要考验。如何在扩大对外开放、迎接世界新科技革命的情况下，吸收外国优秀文明成果，弘扬祖国传统文化精华，防止和消除文化垃圾的传播，抵御敌对势力对我“西化”、“分化”的图谋，这是必须认真解决的历史性课题，是当代大学生、跨世纪接班人的必修课题。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知识，有助于了解党的基本路线，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的精神实质，促进精神文明建设，做政治头脑清醒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接班人。

2. 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知识，有助于我国跨世纪宏伟蓝图的全面实现，有助于促进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发展和维护国家的长治久安。

长治久安，是我国跨世纪宏伟蓝图全面实现的先决条件，否则一切都将成为泡影。而民主法制建设的发展则是社会主义制度完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重要的保证。这一切又与全民的社会主义道德、素质、民主法制意识密切相关。解决这个问题，既要靠教育，也要靠法制，社会主义法制体现人民的意志。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强调：要在全民中进行遵守宪法和法律的教育，普及法律知识，增强民主法制观念，使人们懂得公民的权利和义务，懂得与自己工作和生活有关的法律，依法办事，依法律己，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善于运用法律武器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要建立健全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制度，依法加强社会生活各个方面的管理，制裁和打击危害社会的不法行为，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综合运用教育、法律、行政、舆论等手段，规范和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约束和制止不文明行为，形成扶正祛邪、扬善惩恶的社会风气。大学生是祖国的未来和希望，也是国内外敌对势力争夺的对象。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知识，有助于了解加强社会社会主

义民主法制建设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增强民主法制意识，了解我国民主法制建设的特点及其规律，积极参加民主法制建设，粉碎敌对势力的阴谋，维护国家的长治久安，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3. 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知识，有助于增强法制观念，促进自己健康成长。

中国的发展离不开世界，对外开放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项基本国策。在国际格局的变动中抓住机遇，扩大开放，有利于我国在独立自主的基础上壮大社会主义经济，有利于吸收和借鉴世界各国先进的科学技术、经营管理方法以及其他一切有益的知识和文化，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对外开放也会有风险，资本主义的腐朽东西会乘机而入。我们的国家经受住了八十年代末、九十年代初国内国际风波的严峻考验，然而部分大学生则由于法制观念极为淡簿，有的甚至是法盲，因此迷失了方向，走上犯罪、叛国道路，教训是深刻的、难忘的。

邓小平同志曾经指出“最大的失误是教育”，主要是思想政治教育削弱了。我们国家转轨变型的跨世纪伟业，不仅需要大批学有所长的青年知识分子，更需要思想进步、政治头脑清醒、人格健全、综合素质优秀的人才。当代大学生中，部分人心理素质较弱，实践能力偏低，公德意识与法律意识极其淡簿，性格锤炼不足，缺乏崇高的理想和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这一切已成为其适应跨世纪挑战极须补上的素质缺项。为他们补上这一课，不仅需要全社会的努力，更需要大学生自己努力。因此强调大学生必须努力学习法律基础知识，已迫在眉睫。只有补上这一课，才能使当代大学生增强法制观念，健康成长，成为符合时代、国家、人民所期望的人才。

4. 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知识，有助于完善自己的知识结构，更好地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当前我国正处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向新世纪全面推进的时代，这个时代需要有完善的知识结构、高素质的复合型人才接班；需要政治强，业务精、作风正的人才接班。这个时代是法制时代，复杂的经济关系要由法律来调整，正常的经济秩序要靠法律来维持和保障，整个国民经济运作要靠法律来调节。今天的社会是法制社会，任何人离开法律都将寸步难行，无法生存。不懂法的“专业尖子”将被时代、社会淘汰。当代大学生只有了解有关法律基础知识，才能完善自身的知识结构，才能适应时代、社会、国家、人民的需要，才能肩负起历史所赋予的神圣使命。

三、学习法律基础课的方法和要求

第一，必须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方针，把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同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实践结合起来，正确理解我国宪法和基本法律的精神实质。

第二，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学习本课程的基本原则和根本要求是理论联系实际。当代大学生在学习中要注意联系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我国转轨变型的跨世纪伟业和自己的思想实际，有针对性地解决：民主与法制、民主与集中、自由与纪律、权利与义务、个人前途与祖国的命运等方面存在的认识问题，增强法制观念和权利义务观念，学会运用法律这个武器保护个人权益和国家的利益。

第三，在扎扎实实学懂弄通有关法律基础知识的基础上，走出课堂，积极参加各种法制教育活动，生动、活泼地学好本课程。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第一章　社会主义法的基础理论

第一节　　法的概述

一、法、法律和法学的概念

法并不是从来就有的，法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所特有的一种社会现象，不同时期，不同阶级的法学者对法都有着不同的解释，有的认为法是神的意志的体现，有的则认定法代表的是社会全体公众的意志等。所有这些解释，揭示出一些法的现象，但没有科学地给法下一个定义，只有马克思主义法学才正确地阐明了法的概念。

（一）法的概念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体现，这种意志和利益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体系，它通过规定某种权利义务，规范人们的行为，从而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二）法律的概念

对法律的理解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上的法律与法的含义相同，即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各种行为规范的总称，也就是整体或抽象意义上的法律。狭义上的法律是指具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按法定的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

文件，即具体意义上的法律。可见，法律是一种行为规范，由享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一定的程序制定和颁布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其执行，适用和遵守。

（三）法学的概念

法学同政治学、哲学一样是一门社会学科，以某种特定的社会现象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法学研究的是法或法律这一特定的社会现象及其发展规律，主要研究法的本质、特征、职能，法的产生、发展和消亡的规律，以及法的各种历史类型等。值得注意的是，法学具有鲜明的阶级性，任何阶级的法学都应反映着不同阶级的政治、法律观点，为各自的阶级利益服务。在阶级社会中，只能存在体现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法学，却不能存在代表不同阶级利益的法学。马克思主义法学是代表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利益的一门社会科学。

二、法的本质、基本特征和职能

（一）法的本质

历史上许多法学家都力求探求法的本质，他们提出了各自的观点，形成了不同的流派，如有的法学家认为法是人类理性的体现，有的则主张法所代表的是一种民族、精神、民族传统，也有人提出法体现的是公共意志等。这些观点虽然有某些可取之处，但由于所维护的阶级利益不同，加之受当时研究条件的限制，未能揭示出法的真正本质，马克思主义法学以唯物史观的为基础，深刻地揭示出法的本质。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的本质是法的阶级性，具体地讲，法的本质有以下四点：

1．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意志”是人们的一种有目的的意识，表达人的一种意愿和要求。在阶级社会里，每个阶级都有自身的愿望和要求，都有自己的意志。法体现的只能是统治阶级的意志，不是任何个人意志，也

不是全体社会所有阶级的所谓“全民的共同意志”，更不是被统治阶级的意志。法体现的是在政治上、经济上、思想上占统治地位的那个阶级的意志，因为只有在各个阶级中居于统治地位的阶级才有可能把本阶级的意志用法律的形式表现出来，取得全体社会成员一致遵循的效力。

2. 法是统治阶级利益和共同意志的体现。

法体现的统治阶级的意志并不是统治阶级各个成员的意志和利益的机械的总和，也就是说，法既不是统治阶级个别成员的意志和利益的体现，也不是统治阶级内部某个党派、阶层、集团的意志和利益的表现，而是整个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体现。

3. 法是被奉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的意志。

作为统治阶级的意志，并不都是通过法这唯一的形式表现出来的，其表现形式是多种多样的，比如政策、道德等都可以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统治阶级的意志只有上升为国家意志后才能通过法的形式来表现，所谓国家意志，就是统治阶级掌握的国家政权表现出来的统治阶级意志。统治阶级运用国家政权将本阶级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使其表现为法律规范，并通过对人们权利义务的规定来确立、保护和发展有利于其统治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4. 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一定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包括社会生产方式、人口、地理环境等许多方面，其中，最主要的是社会生产方式，特别是其中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就是这种以所有制性质为核心的经济关系，以及由其决定的阶级利益的反映和概括。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法是上层建筑，只能由其赖以生存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统治阶级有什么样的物质生活条件，就会有什么样的意志作为法的内容，统治阶级的法只能从实际存在的物质生

活条件出发，若离开其物质生活条件制定法，这样的法只能是一纸空文，在现实生活中难以实现。因此，马克思说：“无论是政治的立法或市民的立法，都只是表明和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而已”。

（二）法的特征

1. 法具有国家意志的属性。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这表明了国家创制法津的两种方式，制定就是享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在法定的权限内依照法定的程序创造不同的规范性文件。认可是指有权的国家机关对社会上已经存在的、有利于统治阶级的行为规范赋予一定的法律效力，无论是国家制定的还是认可的法律规范，都是国家意志的表现，因此，同其他社会规范相比较，法具有国家意志的属性。

2. 法具有国家强制性。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没有国家强制力，法不可能取得全体社会成员一致遵循的效力，不可能在全社会范围内得到实施，法就会成为一纸空文，国家相应的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国家暴力机关都为法的实施作了保障。其他社会规范的实施，自身也有强制力来保证，但这些强制力都不是国家强制。法具有国家强制力，这也是法同其他社会规范相区别的特征之一。

3. 法的主要内容是权利义务。

统治阶级通过赋予人们某种权利、权能，规定人们必须履行某种责任、义务，并且规定了侵犯这种权利或拒绝履行这种义务的应受到的法律制裁，从而把人们的行为纳入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中去，以实现统治阶级的意志。

（三）法的职能

法的职能也就是法所承担的任务和作用。统治阶级制定和实施法，目的是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所谓社会关系，是指人们在共同的活动中所形成的以生产关系为基础的各种关系的总和。社会秩序是指社会成员间的一种有条不紊的

状态，是社会关系的外部表现，包括生产、工作和生活秩序等。在阶级社会里，一定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总是和一定的阶级的利益密切联系的。作为调整社会关系和实现阶级统治工具的法，主要有下面几个方面的功能：

1、统治阶级运用法律确认和维护其经济和政治上的统治地位，把社会成员的活动控制在统治秩序所允许的范围内，迫使其服从现存的政治、经济关系和整个社会秩序。这其中包括统治阶级通过法律确认和调整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之间的关系，确认和调整统治阶级与其同盟者的关系，以及统治阶级内部的关系。因为统治阶级内部的各个成员、集团虽然在阶级意志和根本的利益上是一致的，但同时又存在着各种矛盾和冲突，为维护整体利益，共同实现本阶级的统治，就必须用法律来协调其内部矛盾。

2. 对经济的职能。

作为社会上层建筑重要组成部分的法，必须为巩固和发展自己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服务，以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任何一种历史类型的法都具有法的这种固有的职能，如封建制的法等。

3. 执行社会公共事务的职能。

所谓社会公共事务，是指与阶级统治相对称的活动，统治阶级除了运用法律进行阶级统治外，还必须运用法律手段对全社会的公共事务进行管理，从而保证社会生产、生活在其统治下正常有序地进行。执行社会公共事务的法律大体包括有关人类基本生活条件的法律，如环境保护、资源的开发管理、交通管理等法律；有关生产力和科学技术组织的法律；有关技术规范和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等。

三、法的起源和历史类型

法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恒存在的，而是人类社会发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法有着自己的产生、发展和消亡的规律。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一）原始社会的社会组织和行为规范

人类第一个社会形态是原始社会，其最显著的特征是生产力水平极端低下，人类必须依靠集体的力量才能从自然界获取生存所必需的食物等生活资料，因此在原始社会形成了共同占有土地等生产资料、共同分享劳动成果的原始公有制。原始社会的社会基本组织是氏族，它是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组成的，与后来逐步出现的胞族、部落、部落联盟构成了原始社会的整个社会体系。在原始公有制关系下，氏族内部人与人之间是平等的，没有一个凌驾于氏族之上的暴力机构，氏族的最高权力机构是氏族议事会，有关氏族的大事如选举氏族的首领、血族复仇、氏族成员的丧葬等，通常由氏族议事会来决定。在这个议事会上，氏族成员不分男女老幼都有平等的表决权，酋长、军事首领等平日也不脱离劳动，战时履行职责，他们也不享有任何特权。总之，原始社会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平等的“没有军队、宪兵和警察，没有贵族、国王、总督、地方官和法官，没有监狱，没有诉讼，而一切都是有条不紊……”。

在原始社会没有法，并不是说在原始社会没有社会规范。相反，人们依靠的社会世代相传下来的习惯调整人们在生产和生活中的相互关系，这种习惯就称为原始社会规范，是原始社会成员的行为规则。由于不存在私有制和剥削，人们之间不存在对抗性的矛盾，原始社会的习惯就没有阶级性，它们反映着全体氏族成员的共同意志、利益和要求，如血族复仇的习惯，同等地适用于社会的一切成员，同样地保护着每一个成员的生命。正因为如此，原始社会习惯依靠的是人们的自觉遵守，依靠社会舆论的力量和氏族首领的威信来维护，虽然对违背这种习惯的成员也要给予一定的处罚，但不需要用后来国家那样的特殊的强制机构来保证其实施。

氏族制度的前提是生产力极不发达，随着人类社会不断地向

前发展，当生产提高到一定程度时，原始社会的生产关系和氏族组织就要解体，原始的氏族制度就要不可避免地退出历史舞台。

（二)法的产生是历史的必然

原始社会后期，随着青铜和铁等金属工具的采用，劳动生产率得到大幅度提高，人们的劳动产品除了维持本人的生存以外，开始有了剩余，而剩余的产品的出现使交换产品和剥削他人的劳动成为可能。同时，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社会上出现了畜牧业同农业、农业同手工业的分工。社会分工的发展带来了经常性的交换和直接以交换为目的的商品生产，并且，随着交换的日益增多，氏族首领利用职权将交换的部分产品逐步归为己有，氏族内部的成员之间也现出了交换。社会分工和交换的发展，对私有制的产生起到了很大的促进作用。随着生产力不断向前发展，集体劳动的形式被个体劳动代替，家庭成了社会生产的基本单位，而个体劳动客观上要求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都归个人所有，因此私有制逐步形成和发展起来，阶级也逐步形成，一部分人占有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多寡不一，另一部分人丧失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不再是平等的，而是充满着根本性的矛盾冲突，再把对立的阶级汇合在一个氏族中已是不可能的了。

作为占有生产资料的新兴奴隶主阶级，为了镇压奴隶的反抗，维护自己在经济上的统治地位，巩固对奴隶进行剥削和压迫的权力，就需要建立一种新的暴力组织作为特殊的强制机关。这种从社会中产生，掌握在奴隶主阶级手中的暴力组织就是国家。

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出现使法的产生成为历史必然，因为阶级和国家产生后，人们的关系成为不平等的。过去，反映全体氏族成员整体利益的习惯已不再适用了，而新兴的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统治，除了采用国家这种暴力组织直接镇压奴隶的反抗外，还必须调整新的历史条件下的社会关系，建立对自己有利的社会秩序，因此就有必要通过国家机关制定和认可新的行为

规则，规定人们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什么，可以做什么，禁止做什么，并用国家强制力作为后盾来保证这些行为规则的实施，从而约束了人们的行为，这种行为规则就是法。

法的产生是历史的必然，而且是人类发展史上的一个重大现象，表明人类社会已跨入一个新的时期。虽然原始社会习惯同法一样，都是一种行为规则，都可以约束人们的行为，但后者绝不是前者的简单延续。法同原始习惯有了质的区别，它们在体现的意志、实施方式、范围、目的等方面都是截然不同的。

第二节　　资产阶级的法

一、资产阶级法的产生

完整意义上的资产阶级法是在资产阶级革命取得胜利、资产阶级已经建立了政权后才产生的。但在封建社会中后期，资产阶级尚未取得革命胜利或取得政权时，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逐步出现和成熟，出现了带有资本主义因素的法律。主要表现有：

1. 海商法的兴起。如十一世纪前后西欧第一部海商法典《阿马尔菲法典》、十五世纪巴塞罗那城的海商法典等。

2. 罗马法的复兴。

3. 出现了资本原始积累的法律，尤以英国从十五世纪末开始的贩卖奴隶、发行公债、掠夺农民土地、惩治流浪者的法律最为典型。

完全意义上的资产阶级法是在资产阶级革命取得胜利后才产生的，因此资产阶级法的形式同资产阶级革命有着极为密切的关系。现代各国由于资产阶级革命的具体情形不同，法产生的形式也不相同，各具特色。如英国的资产阶级革命不彻底，新兴的资

产阶级与封建贵族在革命中妥协，因此英国的资产阶级法也表现出继承了封建制法的形式。法国经过彻底的资产阶级革命，同过去的传统完全决裂，1804 年的《法国民法典》标志着法国资产阶级开始系统地制定为巩固和发展资本主义的基本法律。美国是通过反对英国殖民者的民族斗争建立起来的，这一特点在美国的资产阶级法上也能看出。在美国独立前，北美的英属殖民地曾经历了全面适应英国法的时期，独立后各州宪法和联邦宪法采取了不同于英国不成文宪法的成文宪法形式，但从 19 世纪开始，又恢复了英国法的传统，后同英国法一起被称为英美法系。

可见，资产阶级法的产生形式是多种多样的，但是不管形式如何，本质上都是相同的。资产阶级法同以往的剥削阶级类型的法律都存在着继承关系，有的在建立资产阶级政权后承认过去旧法律的效力，但赋予它新的内容；有的是在旧法律的基础上重新制定自己的法律。

二、资产阶级法的特征

1. 维护以剥削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资本主义和私有制。早期的资产阶级法都公开确认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原则，保护资本家的私有财产权，如 1789 年法国《人权宣言》第 17 条，1791 年美国《宪法修正案》第 5 条，1946 年日本《宪法》等。进入二十世纪后，资产阶级法产生了所谓法的“社会化”问题，即以法的社会化精神代替个人权利的法律精神，将“私有财产的绝对权利”改为“所有权行使的限制”，这反映了资产阶级国家加强了对经济生活的干预。

2. 维护以代议制为代表的资产阶级民主。资产阶级民主的一个主要方面是代议制。资产阶级国家盛行代议制政府，由公民通过选举产生的代表组成立法机关即议会，政府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资产阶级一般通过自己的党来执政。资产阶级民主同中

世纪制度相比，在历史上是一大进步。它反对封建人身依附、等级、特权、专制、割据以及为封建统治效劳的宗教神学，大大促进了资本主义的发展。但同时也应看到资产阶级民主建立在资本主义私有制基础上，有着它本质所决定的自身局限性。

3. 资产阶级法维护资产阶级的自由、平等和人权，宣布“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资产阶级法在形式上，人人都处于“平等”的地位，即平等地享有各种自由，这种平等和自由又归结为“人权”。资产阶级首先提出“人权”，是有其历史、经济和思想根源的，反映了他们反对封建专制政权，建立和发展资本主义经济的要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资产阶级在反对封建专制政权中提出的口号，资产阶级革命取得胜利后，资产阶级政府又将这一口号所体现的原则用法律形式加以确认，规定在资本主义宪法和法律中。

4. 标榜‘契约自由”。

“契约自由”是早期资本主义法律的一项重要原则，反映了资本主义上升时期资产阶级要求摆脱封建束缚，实行“自由贸易”、“自由竞争”发展资本主义的愿望，在当时起过积极作用。进入二十世纪后，契约自由原则受到一定限制，出现了所谓“同意契约”，此外，国家通过立法手段对契约关系进行调整。

5. 提倡法治原则。

法治的基本含义是：国家按体现民主原则的法律进行治理；国家机关和官员依法办事，不得超越法定职权范围；政治生活中坚持‘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反对封建等级特权 法律保障公民的民主权利不受侵犯等。资产阶级法治原则与资产阶级民主紧密联系，是资产阶级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

三、资本主义两大法系

法系概念的产生是比较法学的成果。最早由日本法学家提出。

后来，西方法学家又进行了大胆探索，相继出现了多种划分种类，使这一理论趋于系统和完备。法系通常是指根据法的历史传统对法律进行分类，属于同一传统的法律就构成一个法系。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是资本主义法律的两种传统。

大陆法系也称法典法系、罗马法系、民法法系或罗马——德意志法系。这是以古代罗马法，特别是 1804 年的《法国民法典》和 1896 年的《德国民法典》为传统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法律的总称。大陆法系是源远流长的世界性法系，其历史可以追溯到罗马国家时期，但作为资产阶级法系，大陆法系是欧洲大陆资产阶级革命的结果，而革命前的“罗马法复兴”运动为大陆法系的形成创造了历史和文化条件。大陆法系以法国和德国为代表，此外，属于大陆法系的国家还有奥地利、比利时、荷兰、意大利、瑞士、西班牙、日本以及亚非拉美的属于法语系、日耳曼语系和拉丁语系的一些国家。

英美法系又称普通法系、英国法系或判例法系。它是以英国中世纪至资本主义时期的法律作为传统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法律的总称。同大陆法系一样，英美法系也是个历史悠久并影响于世界范围的主要法系。英美法系以英国和美国为代表，此外还有加拿大、新西兰、澳大利亚、印度、巴基斯坦、缅甸、新加坡以及其他采用英语的亚非国家和地区。

由于历史渊源不同，加之长期形成的法律观念在两大法系中所占据的重要地位，这就导致了两大法系有以下一些固有的差别。

1. 在法律结构上，大陆法系一般采用制定法，英美法系虽有制定法，但判例法仍占有重要地位。

英国早在封建时代，由于历史条件决定了法律的构成方式以判例法作为第一渊源，制定法则被称为授权立法或辅助性立法，只是给判例法提出一系列的勘误表或补遗，其经典理论始终将制定法视为法的次要渊源。制定法的地位在美国虽然高于英国，但在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